



PCCW[®]
電訊盈科



2005年中期報告



前 瞻 聲 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電訊盈科」）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業務及業內及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而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抱有信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

此等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可出現上述情況的因素包括：

- 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限制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 有關寬頻接駁服務所作監管決定的影響；
- 本公司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或中國網通集團）取得或成功實施新商機或預期項目的能力；
- 有關業務流失給中國網通集團競爭對手的風險；
- 本公司成功整合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或 SUNDAY）並開發匯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產品的能力；
- 有關本公司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或盈大地產）的風險，包括發展數碼港計劃及未來物業發展計劃等；
- 本公司因巨額債務而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
- 本公司須承受的利率風險；
- 本公司日後繼續派息的能力；
- 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進行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 有關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擴展業務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主要國際網絡傳輸服務供應商Reach Ltd.（或恆通）的風險；以及
- 載列於20-F表格內有關本公司2004年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該文件已由本公司於2005年5月12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並在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報告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報告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匯 率

本報告載列的若干港幣金額，按1美元兌港幣7.8元的固定匯率折換為美元計算（反之亦然）。上述兌換率純粹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關貨幣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本報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2	主要數據
3	主席報告書
4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7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17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8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一般資料
64	投資者關係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⁴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營業額	11,701	10,779	9%
銷售成本	(5,893)	(4,536)	(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4)	(4,247)	10%
其他收益淨額	545	224	
重組成本	—	(27)	
融資成本淨額	(929)	(995)	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00	4	
除稅前溢利	1,690	1,202	
所得稅	(590)	(435)	
本期溢利	1,100	767	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4	766	25%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46	1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15.77	14.27	11%
攤薄	15.75	14.18	11%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期間後擬派中期股息 [*]	6.5	—	
EBITDA ³	3,237	3,178	2%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較佳／(較差) 與上一個 半年期比較
債務淨額 ¹	17,614	26,200	33%

營業項目摘要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較佳／(較差) 與上一個 半年期比較
固網市場比率 ⁵	67%	68%	(1)%
商業電話線路	68%	69%	(1)%
住宅電話線路	65%	67%	(2)%
電話線路（千條）	2,514	2,567	(2)%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27	1,144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87	1,423	(3)%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857	796	8%
「新世代」固網服務（千條）	972	969	0%
now 寬頻電視（千條）	441	361	22%

*：本公司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派付截至 2004 年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5 分。

附註 1-5：請參考第 9 及 10 頁的釋義

主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業績，顯示我們推出的創新產品和服務廣受歡迎；年初獲發的新固網營辦商牌照，令我們更添實力。電訊盈科正按既定策略循序漸進，為股東增值。

我們成功保持領先市場的卓越服務水平；而與此同時，在財務及經營上更再次取得穩健的表現。隨著本港經濟顯著改善，加上管理隊伍的強大實力，以及電訊盈科的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更加受惠。縱使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我們的市場優勢仍日益提升，有利進一步增強競爭力。

在 2003 年推出「新世代」固網服務及 NOW 寬頻電視後，我們的核心固網業務更添競爭優勢。電視播送平台一直提升，節目內容更多姿多采，而電話產品及服務又不斷推陳出新，都進一步鞏固電訊盈科處於本港優質電訊及寬頻服務供應商的首選地位。

有見 3G 技術日趨成熟，投資風險持續降低，加上固網及流動通訊匯合的理想現已成真，我們遂於 2005 年 6 月收購 SUNDAY 大多數權益，標誌著本公司再度踏足本港無線通訊市場。我們將致力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一方面擴大 SUNDAY 的客戶基礎，另一方面吸引客戶更多選用電訊盈科的服務。我們對此充滿信心。

隨著本地經濟不斷改善，我們的物業旗艦盈科大行地產銷售表現驕人。貝沙灣已成為市場上的尊貴品牌，我們的物業業務應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及現金收益。

本集團與中國網通集團繼續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並磋商可能合作的範疇，可望在多個範疇攜手投資，包括寬頻、物業重建、黃頁、國際及流動通訊等方面。

至於英國，我們繼續分階段擴展無線寬頻業務。客戶對服務的反應相當熱烈，我們感到非常鼓舞。

2005 年上半年，多項策略目標均取得顯著成果。本人將繼續與董事會密切配合，共同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奠定穩固基礎。

主席



李澤楷 謹啟

2005 年 8 月 18 日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 2005 年的中期業績；過去六個月我們按既定策略循序漸進，取得以下成果：

2005 年上半年業績

集團收益增長百分之九至港幣 117.01 億元，主要原因是核心電訊業務收益已穩定下來，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貢獻增加。

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 11 億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純利達港幣 9.54 億元，升幅為百分之二十五。純利之所以上升，主要是由於綜合收益上升百分之九、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十，而投資收益淨額亦告增加。

每股盈利為港幣 15.77 分，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本人很高興在此宣佈，董事會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分。

業務運作

核心電訊服務於 2005 年上半年的收益為港幣 74.97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不足百分之一。NOW 寬頻電視服務、國際網絡傳輸及外判服務的收益增長，抵銷了本地電話及 IDD 收益的減少。

透過嚴謹的控制措施，2005 年上半年電訊服務的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因此，電訊服務的 EBITDA 與去年同期比較，約維持在港幣 33.35 億元的平穩水平。EBITDA 邊際利潤保持在百分之四十四的穩定水平，分別與 200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相若。

固網業務—雖然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我們在減慢固網線路流失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我們的每月線路流失量由 2003 年 6 月的 3.8 萬條至 2004 年 6 月的 1.6 萬條，下降至本年 6 月的 1,000 條。由此看來，線路流失情況將會停止，而固網業務的轉折點亦已來臨。事實上，我們已在 7 月錄得線路淨額輕微增長。

2005 年上半年線路流失大幅減少，部分由於「新世代」固網服務能夠吸引客戶樂意長期選用，客戶人數至今已近 100 萬名。「新世代」固網服務及其他針對客戶需要的優惠服務計劃，成功爭取超過百分之六十五的基本客戶選用不同形式的定期訂購計劃。於 2005 年上半年，客戶流失率已顯著改善，且對 EBITDA 邊際利潤的影響只屬輕微。

本集團於 2005 年上半年推出多項針對客戶需要的優惠計劃，深受市場歡迎。我們定必再接再厲，充分發揮自由定價的新優勢，在公平環境下進行商業競爭，力求保持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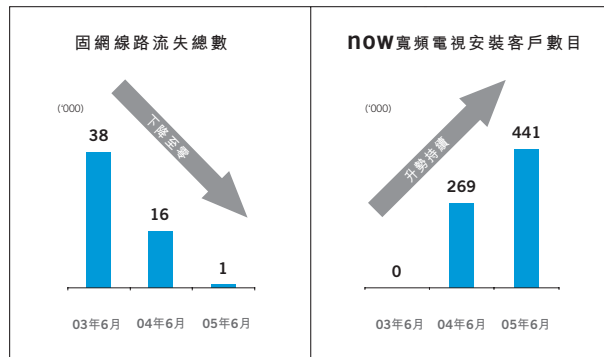
寬頻業務—截至 2005 年 6 月底，寬頻線路總數達 85.7 萬條，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則為 79.6 萬條。

截至 2005 年 6 月底為止，共有 44.1 萬名客戶已安裝 NOW 寬頻電視，2004 年 12 月底及 2004 年 6 月底則分別為 36.1 萬名及 26.9 萬名。選用收費頻道的客戶比率由 2004 年 12 月底的百分之五十三，增加至 6 月的百分之六十一。

隨著本集團最近分別與 HBO、STAR 及美亞娛樂簽訂新的長期獨家合約，NOW 寬頻電視的發展前景更為樂觀。訂立以上獨家播放安排後，NOW 寬頻電視成為香港首選的家庭影院，我們期待更多「電影愛好者」登記成為客戶。

以下數據顯示我們過往兩年在鞏固及開拓核心業務方面取得的成績。

核心業務表現改善



於上述各個月份的固網線路流失淨額

商企電寬服務—於 2005 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一年前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13.23 億元。商業寬頻客戶人數持續增長。來自香港資訊科技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抵銷了本集團商業寬頻及內地資訊科技業務的收益增長。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005 年上半年貝沙灣的銷情依然暢旺，共售出 197 個單位，銷售收益達港幣 31.07 億元。數碼港計劃於 6 月再次分派收益盈餘港幣 4.97 億元，而計入去年 8 月分派的首次收益盈餘在內，本集團至今已獲分派數碼港計劃收益盈餘約港幣 14.17 億元。

英國無線寬頻服務—在英國，無線寬頻業務將擴展覆蓋範圍及用戶基礎。我們會貫徹採取審慎方針，分階段推出服務。經過英國夏日的假期後，新階段的市場擴展活動已準備就緒。

收購 SUNDAY—本集團收購本港流動通訊公司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NDAY」) 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的大多數權益，而收購事項已於 6 月 22 日完成。其後，本集團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至 8 月 16 日，本集團於 SUNDAY 的股權已約達百分之七十七點六。

我們相信收購 SUNDAY 實屬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策略部署，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再度進軍本港的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及 3G 市場，一方面有助本集團日後推行匯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的計劃，另一方面可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網通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首選流動通訊合作夥伴的地位。

預計收購 SUNDAY 可在多方面大大提升業務運作的協同效益，包括市場推廣、店舖經營、後勤辦公室行政、電話中心及企業成本等方面，亦預期 SUNDAY 的客戶基礎將會與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互相補足。

我們正朝著固網及流動通訊全面服務的方向邁進，於未來數個月會將工作重點放在整合兩家公司的業務上。

與中國網通集團的合作

於 2005 年上半年，我們與中國網通集團就投資合作範疇進行的磋商進展順利。

寬頻—本集團與中國網通集團已達成共識，本集團擬收購 China Netcom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網通寬帶公司) 的百分之五十股權。該公司在杭州及寧波兩個城市提供寬頻及增值服務。

物業發展—繼 3 月就共同開發內地物業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聯同中國網通集團向北京市朝陽區政府提交申請，擬擴大發展中國網通集團呼家樓電話機樓的毗連土地面積。除此之外，本集團將負責發展及管理有關項目。上述項目有待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後方可落實進行。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國際傳輸業務—基於中國網通集團剛進行國際業務重組，聯合工作小組會繼續商討可能的合作形式。

電話指南（黃頁）服務—中國網通集團與本集團現正磋商成立合營企業，透過中華大黃頁在內地 20 個省份營辦指南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

展望

兩年前，本集團將減少線路流失定為首要目標，今天我們已取得顯著進展。雖然價格競爭仍然激烈，但由於我們努力不懈，不斷推出創新服務及產品，在幾乎沒有影響我們毛利收入的情況下，線路流失情況得以大幅改善。固網業務的轉折點已經來臨，線路流失率可望跌至零水平。

「新世代」固網服務及 NOW 寬頻電視等新產品面世，不單有助鞏固我們作為技術領導者的地位，還吸引了更多新舊客戶選用我們的服務，並且在短時間內建立了一項全新的收費電視業務。全球各地多家公司正研究我們的網絡電視(IPTV)運作，並有意在其本土市場推出，而中國內地市場屬潛力最優厚的市場之一。

我們正籌備與中國網通集團攜手建立合營企業投資或訂立合作協議，積極投資寬頻、物業發展、國際業務及電話指南（黃頁）等方面。要作出有關投資，必備條件是成本低、回報快，並且能夠充分發揮兩家公司的實力。我們抱有信心，新股東將會繼續引領我們發掘投資良機。

於期內收購的 SUNDAY 定可加強本集團的實力，有助本集團日後參與內地的流動通訊業務。較短期的裨益則為本集團可藉此匯合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產品，同時發揮本集團及 SUNDAY 之間的業務運作協同效益。如今我們再度踏足流動通訊市場，標誌著本集團再次成為全面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為實現匯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的技術目標，注入強大的信心及動力。

本集團會繼續節省營業成本及減省非核心業務。我們的債務組合及平均利息成本維持在健康水平。與此同時，UK Broadband 推出的產品及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旗艦優創，分別在英國及中國內地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回顧過往數載，本年度可算是本集團核心電訊業務的轉捩點。電訊盈科已經在本港核心業務鞏固根基，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可繼往開來，建立區內及全球性的領導地位。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蘇澤光

2005 年 8 月 18 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收益增長百分之九至港幣 117.01 億元
- EBITDA 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32.37 億元
- 本期溢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 11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9.54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15.77 分
-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分
- 債務淨額¹下降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 176.14 億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十至港幣 38.34 億元
- 策略性收購 SUNDAY，再度進軍流動通訊市場

管理層回顧

2005 年上半年的業績，足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正按既定策略循序漸進，不斷取得成果。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 117.01 億元，EBITDA 則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32.37 億元。本期溢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 11 億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9.54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15.77 分。電訊盈科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分。

收益之所以上升，是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旗艦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貢獻增加，隨著本港樓市價格穩步上揚，盈大地產繼續受惠，貝沙灣的銷情依然暢旺。

雖然本地電訊市場競爭激烈，但 NOW 寬頻電視、「新世代」固網服務及 PCCW Convergence 服務等優質產品及服務，成功使本集團核心收益穩定下來。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

降不足百分之一，而電訊服務的 EBITDA 卻保持平穩。集團及電訊服務的 EBITDA 邊際利潤分別保持在約百分之二十八及百分之四十四的穩定水平。

於 2005 年 1 月，電訊管理局向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發出新固網營辦商牌照，准許香港電話公司將訂價規管由「事先規管」改為「事後規管」形式，有助香港電話公司在更公平的環境與同業競爭，更靈活地回應市場挑戰，滿足客戶需要。每月線路流失量由 2003 年 6 月的 3.8 萬條至 2004 年 6 月的 1.6 萬條，下降至本年 6 月的 1,000 條。

為慶祝面世兩週年，NOW 寬頻電視由推出初期提供 23 條頻道，躍增至現時超過 70 條頻道，截至 2005 年 6 月基本訂戶人數已達 44.1 萬名。最近，本集團分別與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STAR」）、HBO Pacific Partners（「HBO」）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作安排，由 NOW 寬頻電視獨家播放兩家公司製作的內容。電訊盈科推出全球規模最大的商用 IPTV 服務，令香港成為全球的焦點所在。NOW 寬頻電視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正與日俱增。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除核心業務取得進展之外，電訊盈科亦實行了重要的策略部署，再度踏足香港流動通訊市場。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港幣 11.64 億元，收購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NDAY」) 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權益。SUNDAY 的業務是提供本地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是次收購實屬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策略部署，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進軍本港的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及 3G 市場，一方面有助本集團日後推行匯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的計劃，另一方面可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網通集團」) 在中國內地的首選流動通訊合作夥伴地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本集團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期現已延長，而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本集團持有 SUNDAY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七點一。有關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2005 年 7 月 8 日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本公司與 SUNDAY 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有關 SUNDAY 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UNDAY 於 2005 年 8 月 18 日公佈的 2005 年中期業績。

至於英國方面，無線寬頻業務 (「UK Broadband」) 將不斷擴展覆蓋範圍及用戶基礎。本集團會貫徹採取審慎方針，分階段推出服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透過進一步提升企業間接成本方面的效率、整體生產力及精簡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節省達百分之十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降低借貸比率依然是本集團的首要財務目標之一。債務淨額¹由 200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62 億元，進一步下降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76.14 億元，降幅達百分之三十三。

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目標，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全面接軌。2004 年的比較數字亦遵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列。敬請注意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運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重列) ⁴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⁴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7,497	7,549	7,785	(1)%
商企電貿服務 ²	1,323	1,312	1,389	1%
基建業務	3,352	2,321	3,542	44%
貝沙灣	3,179	2,096	3,319	52%
基建 (不包括貝沙灣)	173	225	223	(23)%
其他	160	194	178	(18)%
抵銷項目	(631)	(597)	(671)	(6)%
收益總額	11,701	10,779	12,223	9%
銷售成本	(5,893)	(4,536)	(5,995)	(30)%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2,571)	(3,065)	(2,840)	16%
EBITDA³				
電訊服務	3,335	3,347	3,491	0%
商企電貿服務 ²	27	72	16	(63)%
基建業務	322	358	416	(10)%
貝沙灣	230	213	337	8%
基建 (不包括貝沙灣)	92	145	79	(37)%
其他	(447)	(599)	(535)	25%
EBITDA 總計	3,237	3,178	3,388	2%
集團 EBITDA 邊際利潤	28%	29%	28%	(1)%
EBITDA 邊際利潤 (不包括貝沙灣)	35%	34%	34%	1%

附註 1: 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不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溢價)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附註 2: 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有限公司 (「優創」) 提供的資訊科技業務、零售商業寬頻及本集團的指南業務。

附註 3: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重組成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 4: 2004 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重點營業項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上一個 半年期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514	2,662	2,567	(6)%	(2)%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27	1,175	1,144	(4)%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87	1,487	1,423	(7)%	(3)%
固網市場比率 ⁵	67%	70%	68%	(3)%	(1)%
商業電話線路	68%	71%	69%	(3)%	(1)%
住宅電話線路	65%	70%	67%	(5)%	(2)%
「新世代」固網服務登記客戶（千名）	972	849	969	14%	0%
已安裝 NOW 寬頻電視客戶（千名）	441	269	361	64%	22%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857	753	796	14%	8%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客戶（千名）	715	558	660	28%	8%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客戶（千名）	80	68	74	18%	8%
窄頻服務消費市場客戶（千名）	139	160	148	(13)%	(6)%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262	211	234	24%	12%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741	661	722	12%	3%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頻寬 （期末以 Mbps 計）	6,503	4,822	6,020	35%	8%

附註 5：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場佔有率為臨時數據，而與去年同期比較及與上一個半年期比較的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 2005 年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重列) 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列) ⁴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2,462	2,739	2,671	(10)%
本地數據服務	2,219	2,164	2,222	3%
國際電訊服務	1,167	1,176	1,209	(1)%
其他服務	1,649	1,470	1,683	12%
電訊服務收益總額	7,497	7,549	7,785	(1)%
銷售成本	(2,175)	(2,006)	(2,268)	(8)%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987)	(2,196)	(2,026)	10%
電訊服務 EBITDA	3,335	3,347	3,491	0%
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	44%	44%	45%	0%

電訊服務儘管面對本港電訊市場艱困的營商條件及嚴格規管，但仍積極發展業務。電訊盈科的創新產品、「新世代」固網服務、PCCW Convergence 及 NOW 寬頻電視等服務，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多先進功能，服務質素成為電訊盈科勝於競爭對手的主要原因。

電訊服務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降不足百分之一至港幣 74.97 億元。寬頻服務及 NOW 寬頻電視、若干國際網絡傳輸服務及技術外判服務的收益增長，抵銷了傳統電訊服務收益的減少。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下降百分之十至港幣 24.62 億元，主要反映出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整體數目下調，此因與其他網絡營辦商競爭，以及寬頻線路及無線電訊服務代替固網線路造成。

電訊管理局於 2005 年年初向香港電話公司發出新固網營辦商牌照，而根據新牌照規定，今後本集團調整收費前毋須再事先取得批准，只須在收費調整生效前一天通知電訊管理局便可。本集團推出多項針對市場需要的推廣計劃，吸引固網客戶繼續及再次選用本公司的服務。因此，線路流失淨額由 2004 年同期的 11.7 萬條，大幅改善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3 萬條。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電訊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估計，於 2005 年首六個月，固網市場的電話線路總數收縮約百分之零點七，2004 年同期則收縮百分之零點八。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經營約 251.4 萬條電話線，繼續佔整體市場約百分之六十七，而 2004 年年底則經營 256.7 萬條電話線，佔市場百分之六十八。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2.19 億元。期內，客戶對寬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依然殷切，而這項服務對 NOW 寬頻電視的用戶的吸引力有所增加，客戶流失率得以維持在較低水平。截至 2005 年 6 月底，寬頻線路總數達 85.7 萬條，而有 44.1 萬名客戶安裝 NOW 寬頻電視。

寬頻服務及 NOW 寬頻電視的收益增加，不過在沉重的減價壓力之下，提供局域及廣域(LAN 及 WAN)企業網絡的收益下降，而流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推出高速、大容量數據傳輸服務，因而抵銷了此方面收益的部分增幅。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輕微下降至港幣 11.67 億元。國際電訊市場繼續面對競爭，帶動零售價格下調，但刺激了通訊量上升。售出的 IPLC 頻寬上升百分之三十五至 6,503 Mbps，零售 IDD 的打出通話分鐘亦增加百分之十二至 7.41 億分鐘。IPLC、IDD 及其他國際通訊數據產品的單位價格跟隨環球市場的普遍趨勢，較 2004 年下跌。

其他服務—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16.49 億元，由於銷售工作的效率有所提升，若干國際網絡傳輸及技術外判業務帶來更大貢獻，其他服務收益亦隨之而上升。

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商企電貿服務的收益輕微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13.23 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商業寬頻業務的收益貢獻大幅提升。高速商業寬頻客戶（包括專用線路）數目由 2004 年年底的 7.4 萬名，增加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8 萬名。雖然本港的資訊科技及系統整合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優創」業務卻不斷增長。

基建業務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業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至港幣 33.52 億元，主要來自盈大地產。隨著本港物業市況暢旺，貝沙灣繼續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

由於出售電訊盈科中心事項已於 2005 年 2 月完成，基建業務（不包括貝沙灣）的收益下降百分之二十三。

本公司已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刊發的股東通函），並於 2005 年 3 月 1 日生效。該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 11.7 億元，由盈大地產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發行，而緊隨兌換後並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該日，本集團佔盈大地產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的股權。

有關基建業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05 年 8 月 18 日發表的 2005 年中期業績。

其他業務及抵銷項目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台灣及日本業務的收益。本集團繼續精簡日本遊戲業務 JALECO Ltd.（「JALECO」）等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因此，其他收益下跌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6 億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過後，電訊盈科於 2005 年 7 月 22 日宣佈以現金代價約 4,700 萬美元（或港幣 3.67 億元）出售本集團於 JALECO 的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二權益。待完成時作出調整後，是項交易應可錄得賬面溢利約港幣 1.6 億元。

為數港幣 6.31 億元的抵銷項目主要源於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客戶支援服務及租金費用。

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重列) 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列) ⁴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員工成本	1,438	1,677	1,319	14%
維修及保養	174	173	185	(1)%
其他營業成本	959	1,215	1,336	21%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總額	2,571	3,065	2,840	16%
折舊及攤銷	1,296	1,257	1,278	(3)%
出售固定資產 (收益) / 虧損	(33)	(75)	19	(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4	4,247	4,137	10%

透過進一步提升企業間接成本方面的效率、整體生產力及進一步精簡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本集團期內節省達百分之十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營銷成本總額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8.93 億元。營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貝沙灣銷售有所增長，出售物業時錄得較高成本；NOW 寬頻電視及若干國際網絡傳輸業務的營銷成本增加等。

EBITDA³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集團 EBITDA 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32.37 億元，而電訊服務的 EBITDA 較去年同期保持平穩，反映出本集團在減慢固網線路流失、拓展新寬頻收益來源，以及加強營業開支控制等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效。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集團 EBITDA 邊際利潤及電訊服務邊際利潤，分別保持在約百分之二十八及百分之四十四的穩定水平。

恆通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及 Reach Ltd. (「恆通」) 協定新經營模式，據此，恆通將會以本集團與 Telstra 及其附屬公司 (「Telstra 集團」) 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身份經營。恆通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包括終止國際服務協議 (於 2000 年 10 月 13 日訂立並經修訂) 及容量預付協議 (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訂立)。

此外，作為上述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及 Telstra 集團同意各自以代價 1.57 億美元，購入恆通及其附屬公司 (「恆通集團」) 國際海底電纜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 (「不可廢除使用權」)。就本集團而言，上述金額已從恆通集團所結欠股東貸款餘額中的相等金額抵銷，而毋須重新作現金注資。

本集團相信，恆通在新經營模式下的成本基礎及架構將會更為精簡，有助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恆通的財務狀況將更趨穩定，股東的目標是確保能夠避免恆通依賴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援。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 5.45 億元，主要包括跨幣掉期合約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利息收入激增近十倍，主要歸因於 2005 年首六個月的平均現金結餘上升。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網通集團的所得款項港幣 79 億元及出售電訊盈科中心的餘額約港幣 25 億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 11 億元，主要由於提前購回 300 億日圓 2031 年到期 3.65 厘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及溢價。鑑於利率回升，本集團將絕大部分長期及短期債務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審慎管理其利率風險。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債務成本約為百分之六點六。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港幣 1 億元（2004 年：港幣 800 萬元），主要是指本集團於第一通有限公司（「第一通」）投資應佔的未變現收益。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過後，電訊盈科宣佈其合營公司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與 Cable and Wireless plc 及 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第一通約百分之十二點一權益。本公司將會收取約 7,700 萬美元，作為其應佔代價。

稅項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 5.9 億元。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2004 年：百分之三十六），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為高，這是由於香港稅制不容許集團虧損稅項寬減。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以併購股份而產生者為限）均不可扣稅。撇除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相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港幣 9.54 億元，升幅為百分之二十五，主要是由於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九、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¹由 200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62 億元，下降至港幣 176.14 億元，降幅為百分之三十三。加權平均還款期為四年以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話公司的已承擔中期循環信貸融資共為港幣 103 億元，而有關融資仍未提取。

於 2005 年 2 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 28.08 億元出售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

電訊盈科股東於 2005 年 3 月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的戰略合作交易，據此，中國網通集團已支付約港幣 79.27 億元現金，購入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的股權。

繼 2004 年 8 月港府及電訊盈科獲分派數碼港計劃首次銷售盈餘後，本集團於 2005 年 6 月再獲分派港幣 4.97 億元。

收購 SUNDAY 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權益一事已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完成，本集團就此支付港幣 11.64 億元。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本集團為 SUNDAY 提供財務資源，以便 SUNDAY 預付與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SUNDAY 的設備供應商及股東）訂立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貸款及履約保證。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上述信貸對本集團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債務組合，自本年度起推行了下列融資活動：

-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贖回結欠 Telstra 金額 5,400 萬美元的 5 厘強制性可換股票據（「Telstra 票據」）。
-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購回及註銷日圓票據。
- 於 2005 年 7 月 20 日發行 5 億美元 2015 年到期 5.25 厘保證票據。

本集團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五。

香港電話公司的信貸評級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話公司的投資評級獲標準普爾列為「BBB／正面」，穆迪投資則評定為「Baa2／穩定」，而惠譽國際評定為「BBB+／穩定」。於 2005 年 7 月 13 日，惠譽國際重申其 BBB+ 評級，但將評級展望由穩定修訂為負面。

資本開支

除本集團購入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外，本集團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6.91 億元（2004 年：港幣 6.9 億元），保持在平穩水平。資本開支大部分用於提供新服務計劃，包括 NOW 寬頻電視、UK Broadband 項目、「新世代」固網服務、寬頻線路及數據服務等。

電訊盈科多年來一直大舉投資通訊網絡，包括提升及擴展網絡覆蓋範圍，以及為寬頻和發展迅速的 IP 服務開發平台。除不斷擴展核心網絡外，2005 年的資本開支將包括發展全 IP 網絡、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其他新產品及服務。電訊盈科將繼續按照多項準則審慎投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資金現淨值及回本期等。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公司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該等合約的收益及虧損乃作對沖之用，以抵銷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波動。訂立該等合約的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17.7 億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700 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

本集團將總值港幣 1.68 億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投資港幣 2.24 億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用作為本集團於 2002 年進行的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恒通的股本權益，亦用作為 Telstra 票據的抵押，而有關抵押已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全數贖回 Telstra 票據後解除。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履約保證	288	129
其他	35	119
	323	248

除上述事項之外，於 2002 年 4 月 23 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 2000 年 7 月 24 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 6,522,000 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48 及 49 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 1.05 億元（新台幣 4.18 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 日止期間的每年 6.725 厘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提出抗辯，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就若干利息及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香港電話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出現分歧。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香港電話公司收到 2000/01 年至 2003/04 年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合共港幣 2.4 億元，因為稅務局不准扣減出現分歧的開支。香港電話公司已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正式反對。董事認為香港電話公司提出扣稅的理據實屬合理，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聘用約 12,661 名員工（2004 年：12,415 名）（不包括 SUNDAY 的員工），其中大部分均在香港工作。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各級員工。本公司一般是根據個別業務及本集團整體達致的收益及 EBITDA 目標發放獎金。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員工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鼓勵員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電訊盈科對於人才培訓相當重視，藉此確保公司能夠領業界之先，掌握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並且力求在業務及客戶服務水平方面出類拔萃。本集團設有一系列針對產品、系統、業務及管理方面的培訓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優秀人才的營銷實力，同時亦在集團上下建立有效的管理方式。本集團亦舉辦職業及領導才能培訓課程及各項受訓人員計劃，栽培集團內部精英及新入職的優秀畢業生，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實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分予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股息將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或前後派發。

200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5 分。

本公司將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分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有關的股息單將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05 年	2004 年 (重列) (附註 20)
營業額	4	11,701	10,779
銷售成本		(5,893)	(4,5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4)	(4,247)
其他收益淨額	5	545	224
重組成本		—	(27)
利息收入		171	16
融資成本		(1,100)	(1,0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	8
除稅前溢利	6	1,690	1,202
所得稅	7	(590)	(435)
本期溢利	4	1,100	7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4	766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46	1
本期溢利		1,100	767
中期期間後擬派中期股息	8(a)	437	—
每股盈利	9		
基本		15.77 分	14.27 分
攤薄		15.75 分	14.18 分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列) (附註 2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5,602	14,023
投資物業		3,309	5,07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71	1,186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846	6,082
商譽		2,270	960
無形資產	16	1,382	1,266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16 & 18	11	1,2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6	647
投資證券	16	—	388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1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456	—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259	287
遞延稅項資產		43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	272
		26,671	31,481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578	469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4,812	4,418
受限制現金		853	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1,495	1,762
存貨	16	446	4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4
衍生金融工具		6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16	275	—
其他投資	16	—	313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45	51
應收賬款淨額	10 & 16	1,821	1,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0,846	3,494
		26,249	13,524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列) (附註 2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119)	(9,031)
衍生金融工具		(192)	—
應付賬款	11	(1,031)	(93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5,215)	(6,617)
撥備		(4,670)	(1,58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19)	(36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8)	(5)
預收客戶款項		(1,005)	(1,052)
稅項		(658)	(1,080)
		(23,327)	(20,6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22	(7,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93	24,3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0,312)	(20,66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		(11)	(11)
遞延稅項負債		(2,237)	(2,312)
遞延收入		(1,142)	(1,227)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286)	(317)
撥備		(2,505)	(4,884)
其他長期負債		(817)	(704)
		(27,310)	(30,118)
資產／(負債)淨值		2,283	(5,7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80	1,344
虧絀	13	(1,437)	(8,9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3	(7,639)
少數股東權益		2,040	1,859
權益總額		2,283	(5,78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股本 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可換股票據 及債券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虧絀	合計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過往呈列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1,344	18	19,980	-	25	-	(44)	(28,039)	(6,716)	1,816	(4,900)
僱員股份報酬	-	-	-	147	-	-	-	(147)	-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122	-	-	(77)	45	43	88
前期安裝費用延期	-	-	-	-	-	-	-	(1,005)	(1,005)	-	(1,00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	32	32	-	32
將投資物業重列至物業、設備及器材	-	-	-	-	8	-	-	(3)	5	-	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列 期初結餘調整：	1,344	18	19,980	147	155	-	(44)	(29,239)	(7,639)	1,859	(5,780)
金融工具	-	-	-	-	-	202	-	(557)	(355)	-	(355)
將重估儲備轉撥至虧絀	-	-	-	-	(155)	-	-	155	-	-	-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重列	1,344	18	19,980	147	-	202	(44)	(29,641)	(7,994)	1,859	(6,135)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	-	-	(28)	-	(28)	4	(24)
轉撥至特別股本儲備	-	-	3,010	-	-	-	-	(3,010)	-	-	-
本期溢利	-	-	-	-	-	-	-	954	954	146	1,100
僱員股份報酬	-	-	-	54	-	-	-	-	54	-	54
行使員工購股權	-	3	-	-	-	-	-	-	3	-	3
於特別股本儲備撥銷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期間的虧損	-	-	(496)	-	-	-	-	496	-	-	-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336	7,563	-	-	-	-	-	-	7,899	-	7,899
過往年度派付的股息	-	-	-	-	-	-	-	(645)	(645)	-	(645)
過往年度向一家附屬公司的 少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64)	(64)
行使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88	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7	7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1,680	7,584	22,494	201	-	202	(72)	(31,846)	243	2,040	2,283

港幣百萬元	2004 年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報酬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虧絀	合計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過往呈列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1,343	173,460	—	305	(97)	(182,850)	(7,839)	303	(7,536)
僱員股份報酬	—	—	55	—	—	(55)	—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26	—	—	126	—	126
前期安裝費用延期	—	—	—	—	—	(1,093)	(1,093)	—	(1,09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	—	—	25	25	—	25
將投資物業重列至物業、設備及器材	—	—	—	24	—	(2)	22	—	22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重列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1,343	173,460	55	455	(97)	(183,975)	(8,759)	303	(8,456)
匯兌差額	—	—	—	—	19	—	19	1	20
估值調整	—	—	—	(255)	—	—	(255)	—	(25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的負商譽	—	—	—	—	—	(7)	(7)	—	(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175	175
配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	—	—	—	—	—	—	359	359
有關僱員股份報酬的過往期間調整 就遞延稅項採納會計準則新詮釋後	—	—	53	—	—	—	53	—	53
有關少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的過往期間調整	—	—	—	—	—	—	—	32	32
本期溢利，過往呈列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	—	—	—	—	805	805	1	806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53)	(53)	—	(53)
前期安裝費用延期	—	—	—	—	—	43	43	—	4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	—	—	3	3	—	3
就遞延稅項採納會計準則新詮釋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及配售一家 附屬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	—	—	—	—	—	(32)	(32)	—	(32)
本期溢利，重列	—	—	—	—	—	766	766	1	767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重列	1,343	173,460	108	200	(78)	(183,216)	(8,183)	871	(7,3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2004 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587	93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4	(9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98	(2,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7,389	(2,536)
匯兌重整	(37)	19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4	5,535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6	3,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17	6,622
銀行透支及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貸款	(18)	(20)
減：受限制現金	(853)	(3,584)
	10,846	3,0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財務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 700 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若干方面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但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變更影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無法準確確定該段期間將會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而產生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04 年的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2 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詮釋》第 3 號	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詮釋》第 4 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7、8、10、11、12、14、16、19、21、23、24、27、28、31、33、34 及 37 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2 及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及《詮釋》第 4 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1、12、14、16、19、21、23、27、28、31、33、34、37 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2 及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及《詮釋》第 4 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對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於樓宇的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列作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而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的權益的公平價值，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的建築日期（如屬較後者），與該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平價值分開入賬。收購土地租約而預先支付的任何土地溢價或其他租賃款項，均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損益表內。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於過往年度，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乃於安裝及啟動服務完成時確認。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後，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此乃根據預期穩定流失率估計。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乃分類為(i)投資證券（倘投資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及(ii)其他投資（倘為投資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以外的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交易、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及股票期權）的名義價值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有關利息流量按應計基準列賬，而就書面或購入期權所收取或支付的溢價按有關期權的年期攤銷。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乃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直線法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上述金融工具已採納下列新訂會計政策入賬：

- 所有非買賣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一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在股本項下的公平價值儲備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假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就有關投資在公平價值儲備持有的任何金額須轉撥至損益表內，並於確認出現減值的期間持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後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倘並無就公平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所有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可按特定數目換轉為本公司股份）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股本部分則為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的差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基準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股本部分須在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票據或債券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獲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計入虧絀內）為止。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 (續)

一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i)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為交易持有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 (ii)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的遠期交易市場匯率釐定。
- (iii) 面值減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按照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是通過調整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的虧絀或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期初結餘的方式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過渡安排禁止，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或公平價值儲備期初結餘。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及 38 號

於過往期間，綜合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一 倘屬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商譽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的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及
- 一 倘屬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商譽會按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接受減值測試。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過渡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及 38 號的規定：

- 一 本集團停止預先攤銷商譽；
- 一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的累計攤銷金額已經與商譽成本抵銷，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 一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的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損益表內確認；
- 一 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包括於首次確認的年度及出現減值跡象時。如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及
- 一 本集團已重估其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而重估後毋須作出調整。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的變動直接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但當（按組合基準）儲備不足以彌補組合虧絀，則超出之數撥入損益表內。當以往損益表中確認的虧絀已經撥回，撥回金額將會計入損益表內確認。重估儲備已計入出售個別投資物業持有金額的盈虧計算內。

至於雙重用途物業，如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物業面積或價值超過百分之十五，則持作自用與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分開獨立列賬。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後，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已就 2005 年 1 月 1 日的任何虧絀作出有關物業重估盈餘處理的調整，包括將物業重估儲備中持有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列明，如屬下列情況，則雙重用途物業只可分類為投資物業：

- 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可獨立售出或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或
- 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部分微不足道。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後，於過往年度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物業視作持作自用物業處理，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列賬。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透過銷售按可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釐定是否須於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金額。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而假設本集團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將導致物業折舊，則本集團須於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時透過使用按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採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結算的交易確認任何金額，包括：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指定行使價購入本公司股份；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授出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若干股份。

若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入賬。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規定，本集團在損益表內將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在股本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假若僱員或董事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集團將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開支。假若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估計數目。假若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重列比較數字，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第 53 段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批授以下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

- 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向僱員或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及
- 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後向僱員或董事授出但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詮釋》第 3 號

於過往年度，預售發展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按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為基準確認。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詮釋》第 3 號後，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就銷售發展物業而於落成前合約產生的收益，須於物業落成時確認。於此階段前向買家收取的款項均列為已收客戶按金，並從發展中物業賬面值中扣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 2(a)及(b)。

下文概述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對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就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實際可作出估計的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中期期間仍沿用以往的會計政策，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就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披露根據各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就過往於該段期間呈報的溢利所作出的調整。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顯示的金額可能無法與本中期期間顯示的金額比較。

港幣百萬元 (惟每股盈利除外)	採納後的影響					合計
	《詮釋》 第 3 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18 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32 及 39 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3 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36 及 38 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2 號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溢利增加 / (減少)						
營業額 (減少) / 增加	(373)	76	—	—	—	(297)
銷售成本減少	322	—	—	—	—	322
員工成本增加	—	—	—	—	(54)	(54)
商譽攤銷減少	—	—	—	30	—	30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	—	351	—	—	351
融資成本增加	—	—	(27)	—	—	(27)
所得稅減少 / (增加)	9	(13)	(53)	—	—	(5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8	—	—	—	—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減少) / 增加總額	(24)	63	271	30	(54)	286
每股基本盈利 (減少) / 增加 (港幣分)	(0.40)	1.04	4.48	0.50	(0.89)	4.73
每股攤薄後盈利 (減少) / 增加 (港幣分)	(0.40)	1.04	4.47	0.50	(0.89)	4.72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對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續)

港幣百萬元 (惟每股盈利除外)	採納後的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溢利增加 / (減少)					
營業額增加	—	—	53	—	53
員工成本增加	—	—	—	(53)	(53)
折舊減少	—	3	—	—	3
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32)	—	—	—	(32)
所得稅增加	—	—	(10)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減少) / 增加總額	(32)	3	43	(53)	(39)
每股基本盈利 (減少) / 增加 (港幣分)	(0.60)	0.06	0.80	(0.99)	(0.73)
每股攤薄後盈利 (減少) / 增加 (港幣分)	(0.58)	0.06	0.78	(0.97)	(0.71)

b. 對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就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而言，下表載列(i)對 2005 年 1 月 1 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乃 2004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調整及 2005 年 1 月 1 日期初結餘調整的合計影響；及(ii)在實際可作出估計的情況下，假設於中期期間仍沿用以往的會計政策，該段期間結餘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就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而言，下表只披露按照上文所述各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過渡條文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作出追溯調整的合計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對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續)

港幣百萬元	採納後的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 詮釋第 21 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17 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18 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40 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第 2 號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增加 / (減少)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減少) / 增加	—	(1,157)	—	118	—	(1,039)
投資物業減少	—	—	—	(110)	—	(110)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增加 / (減少)	—	1,189	—	(3)	—	1,186
負債 (增加) / 減少						
遞延收入增加	—	—	(1,218)	—	—	(1,218)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88	—	213	—	—	301
權益 (增加) / 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122)	—	—	(8)	—	(130)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	—	—	—	(147)	(147)
虧絀增加 / (減少)	77	(32)	1,005	3	147	1,200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43)	—	—	—	—	(43)
	—	—	—	—	—	—

3. 重大交易

- a. 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N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NC (BVI) 有條件同意認購 1,343,571,76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港幣 5.90 元（「認購事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在未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達港幣 79.27 億元。本公司擬投資所得款項中最多港幣 50 億元以拓展內地的電訊業務機遇，惟須視乎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程序及能否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而定。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削減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根據本公司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及相關事項。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認購事項已告完成，CNC (BVI) 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交易 (續)

- b. 根據 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 Link」,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與一獨立第三方買家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 (「物業買賣協議」), Partner Link 出售本集團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事項已於 2005 年 2 月 7 日完成, Partner Link 已全數收取港幣 28.08 億元的現金代價, 而將電訊盈科中心轉讓予買家的手續已於 2005 年 2 月 7 日完成,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錄得一筆出售收益約港幣 1,300 萬元。完成出售電訊盈科中心事項時存在一項租賃擔保, 據此, Partner Link 向買家擔保將會支付為數約港幣 1,330 萬元的月租淨額。
- c. 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選擇按每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盈大地產」,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港幣 2.25 元的價格, 將盈大地產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 11.7 億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盈大地產新股份。本公司於 2005 年 3 月 1 日行使換股權生效日該日, 盈大地產按本公司指示向 Asian Motion Limited (「Asian Motion」,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發及發行 520,000,000 股新盈大地產股份, 有關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盈大地產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兌換事項後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透過 Asian Motion 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的股本權益。
- d. 於 2005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及 Reach Ltd. (「恆通」) 已就恆通的新經營模式達成協議, 據此協議, 今後恆通將作為本集團與 Telstra 及其附屬公司 (「Telstra 集團」) 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為實現這項新經營模式, PCCW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 (「PCCW Communication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Telstra 均已同意購入恆通及其附屬公司 (「恆通集團」) 國際海底電纜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 (「不可廢除使用權」), PCCW Communications 及 Telstra 就此各自向恆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 支付 1.57 億美元 (約港幣 12.25 億元), 以抵銷方式支付, 毋須重新作現金注資, 而就本集團而言及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Telstra 集團及恆通集團於 2005 年 4 月 16 日簽訂的恆通債務及資產重組契據, 則是以恆通集團結欠本集團約 6 億美元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 800 萬美元 (「股東貸款」) 的相等金額抵銷。

此外, 對於恆通所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款項, PCCW Communications 及 Telstra 亦已平均分擔, 以支持雙方各自的零售服務發展。PCCW Communications 於 2005 年 3 月至 2022 年未來十七年期間在有關款項所佔的部分預計約為 1.06 億美元。除非獲得 PCCW Communications 及 Telstra 一致批准, 否則雙方不會承擔任何額外的未來資本開支。

就會計而言, 不可廢除使用權已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金額為港幣 15.76 億元, 當中包括抵銷現有股東貸款 1.57 億美元 (約港幣 12.25 億元) 及分擔半數恆通就不可廢除使用權的未來資本開支款項合共約 4,500 萬美元 (約港幣 3.51 億元)。餘下的未來資本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由本集團承擔。

3. 重大交易 (續)

除此之外，恆通結欠本集團的利息 600 萬美元已獲豁免，對於股東貸款餘額 2.9 億美元則已撥充資本，由恆通向 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持有本集團於恆通的權益) 發行 445,000,000 股股份。按上文所述進行抵銷及撥充資本後，恆通結欠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已減至 1.55 億美元。

由於股東貸款的賬面值及容量預付協議 (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訂立) 項下的未償還金額，連同兩者的累計利息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撇銷，故認購恆通額外股份及豁免應付利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Telstra 集團及恆通集團於 2005 年 4 月 16 日簽訂的恆通網絡服務協議 (「恆通網絡服務協議」)，對於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分配國際海底電纜容量一事，恆通將向本集團及 Telstra 集團提供若干外判服務。

恆通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包括根據恆通網絡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國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恆通債務及資產重組契據履行本集團於容量預付協議項下的責任。

- e. 本公司與 Telstra 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協定，本公司按原定的到期日，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 58,386,346.06 美元贖回向 Telstra 發行金額 5,400 萬美元的 5 厘 2005 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Telstra 票據」)，有關金額相當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 61,459,311.64 美元折讓百分之五，而並不會以強制性地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贖回。Telstra 票據隨後已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全數贖回。
- f. 於 200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與 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 (「Distacom HK」) 及 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購買 (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 合共 1,380,000,000 股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NDAY」)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SUNDAY 股份」)，而 Distacom HK 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 SUNDAY 股份，佔 SUNDAY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一五，代價為現金港幣 8.97 億元，即每股 SUNDAY 股份作價港幣 0.65 元。SUNDAY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同日，本公司與 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Townhill」) 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購買 (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 合共 410,134,000 股 SUNDAY 股份，而 Townhill 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 SUNDAY 股份，佔 SUNDAY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三點七二，代價為現金港幣 266,587,100 元，即每股 SUNDAY 股份作價港幣 0.65 元。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Mobile Holding No. 2」) 擁有合共 1,790,134,000 股 SUNDAY 股份，佔 SUNDAY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SUNDAY 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交易 (續)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第 26.1 條，於第一份協議完成後，Mobile Holding No. 2 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 Mobile Holding No. 2 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 SUNDAY 股份。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附註19(a)。

- g.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Century Finance Limited 全數購回及註銷 300 億日圓於 2031 年到期 3.65 厘保證票據。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商企電訊服務		基建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7,497	7,549	1,323	1,312	3,352	2,321	160	194	(631)	(597)	11,701	10,779
業績												
分類業績	2,260	2,319	(37)	(10)	288	630	8	(746)	—	—	2,519	2,193
利息收入											171	16
融資成本											(1,100)	(1,0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業績	100	9	—	(1)	—	—	—	(4)	—	—	100	4
除稅前溢利											1,690	1,202
所得稅											(590)	(435)
本期溢利											1,100	767

5.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淨額	98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6	—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6)	—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淨額	—	(13)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	—	9
投資減值撥備	—	(33)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26	—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	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附註 a)	—	26
出售盈大地產股份所得收益 (減開支) (附註 b)	—	230
股息收入	1	3
	545	224

- a. 於 200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訂立一份協議。東方燃氣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該協議，東方燃氣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為港幣 65.57 億元。代價其中約港幣 29.67 億元以向 Asian Motion 發行東方燃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方式支付，另外港幣 35.9 億元則以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該協議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成為無條件，東方燃氣其後亦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東方燃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入賬列作逆向收購，本公司則被視為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因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為港幣 3,600 萬元。於採納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視作出售收益重新列值為約港幣 2,600 萬元。
- b. 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及 Asian Motion 同意透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 出售 237,000,000 股盈大地產股份，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 2.65 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 2.52 億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 Asian Motion 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採納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出售盈大地產股份的收益重新列值為約港幣 2.3 億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計入：		
出售物業的收入	3,179	2,096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33	75
扣除：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物業）	3,045	2,738
售出物業成本	2,848	1,798
折舊	1,240	1,170
商譽／無形資產攤銷	48	8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8	7
借貸的融資成本	1,021	1,011
員工成本	1,438	1,677

7.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48	534
海外稅項	2	1
遞延稅項撥回	(60)	(100)
	590	435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 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5 分 (2004 年：無)	437	—

於 2005 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分。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b.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佔股息，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9.6 分 (2004 年：無)，經批准及已於其後的中期期間派付	645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20)
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954	76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1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954	77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9,937,035	5,368,754,07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6,123,399	112,687,48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56,060,434	5,481,441,5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0-30 日	1,153	1,055
31-60 日	225	253
61-90 日	124	108
91-120 日	79	88
120 日以上	441	327
	2,022	1,831
減：呆賬撥備	(201)	(192)
	1,821	1,639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 18 日至 30 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0-30 日	594	636
31-60 日	76	67
61-90 日	40	22
91-120 日	38	41
120 日以上	283	166
	1,031	932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普通股 2005 年 1 月 1 日結餘 本期增加 (附註 a)	6,400,000,000 3,600,000,000	1,600 900
2005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0,00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普通股 2005 年 1 月 1 日結餘 為現金而發行 (附註 b) 行使員工購股權 (附註 c)	5,374,263,061 1,343,571,766 787,998	1,344 336 —
2005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718,622,825	1,680

12. 股本 (續)

- a. 根據本公司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 3,600,00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 16 億元增加至港幣 25 億元，新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如附註 3(a)所載，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認購事項完成後，CNC (BVI)認購 1,343,571,76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港幣 5.90 元。在未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達港幣 79.27 億元，其中最多港幣 50 億元將用以拓展內地的電訊業務機遇，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削減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 c. 期內，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以其各自的認購價港幣 4.35 元行使 787,998 份員工購股權，現金總代價為港幣 3,427,791 元，本公司亦因而發行 787,998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新普通股。

13. 虧絀

根據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隨後於 2004 年 8 月 3 日發出的命令，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數額港幣 173,464,615,915 元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予以註銷（「股本削減」）。

於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數額中，港幣 152,932,345,321 元已撥作抵銷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股本削減作出承諾，據此承諾，股本削減產生的貸方餘額港幣 20,532,270,594 元，以及本公司就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金額（或倘為重估或出售有關投資，則指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關投資的撇銷價值的金額），須一概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內，總額以港幣 152,932,345,321 元為限。倘於股本削減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或對本公司的索償仍未償還或解決，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的人士達成協議，則特別股本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且（只要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須視為《香港公司條例》第 79C 條規定的未分派儲備。然而，上述承諾須受下列條文限制：—

- (i) 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可撥作與股份溢價賬可撥作的相同用途，或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於股本削減日期後將可供分派儲備撥充資本，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時，將有關金額撥作減少或註銷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虧絀 (續)

- (ii) 本公司可將特別股本儲備中最多達港幣 20,532,270,594 元的金額，用作抵銷 2004 年 6 月 30 日後錄得的任何虧損，但若於重估就有關虧損而抵銷本公司於期內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的投資後，超出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撇減的價值，又或變現金額超出所撇減的價值，又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任何金額，則相當於上述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撇減價值的金額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的金額，須一概重新記入特別股本儲備內，總額以港幣 20,532,270,594 元或擬抵銷的非永久虧損總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為限；及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一項或多項擔保按照承諾所規定的形式生效後，本公司的承諾將會獲得解除，解除的金額相等於所擔保數額減去發出有關擔保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數額，而特別股本儲備的有關數額亦會因而成為可供分派。

14.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3,199	1,9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40	3,077
	6,039	4,986

15.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履約保證	288	129
其他	35	119
	323	248

15. 或然負債 (續)

於 2002 年 4 月 23 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 2000 年 7 月 24 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 6,522,000 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48 及 49 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 1.05 億元（新台幣 4.18 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 日止期間的每年 6.725 厘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台灣電訊股份的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提出抗辯，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就若干利息及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出現分歧。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香港電話公司收到 2000／01 年至 2003／04 年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合共港幣 2.4 億元，因為稅務局不准扣減出現分歧的開支。香港電話公司已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正式反對。香港電話公司已成功申請暫緩繳納應繳稅項，條件為香港電話公司須購買金額相等於補加評稅項下應繳稅項金額的儲稅券。於 2005 年 6 月 9 日，香港電話公司購買為數港幣 2.4 億元的儲稅券。有關於 2003／04 年課稅年度之後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所產生的利息及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可能會額外徵收補加評稅合共約港幣 7,200 萬元。董事認為香港電話公司提出扣稅的理據實屬合理，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16. 資產抵押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17.7 億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700 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

本集團將總值港幣 1.68 億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投資港幣 2.24 億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用作為本集團於 2002 年進行的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恆通的股本權益，亦用作為 Telstra 票據的抵押。如附註 3(e)所載，有關抵押已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全數贖回 Telstra 票據後解除。

17.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 3(f)所載，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本集團透過 Mobile Holding No. 2 收購 SUNDAY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總代價為現金港幣 1,163,587,100 元。SUNDAY 及其附屬公司（「SUNDAY 集團」）是香港一家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本集團認為 2005 年 6 月 22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所收購業務帶來的收益及純利微不足道。假設收購一事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進行，預計本集團的收益將為港幣 122.59 億元，除稅前溢利則為港幣 16.25 億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入的代價：	
已付現金	1,164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153

商譽源自進軍本港無線通訊市場的成本、SUNDAY 的控制權溢價以及本集團收購 SUNDAY 後預期能夠取得的重大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人的淨資產如下：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76	1,477
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	101	-
客戶基礎	65	-
商標	10	-
存貨	13	13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9	266
受限制現金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	113
應付營業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0)	(380)
長期貸款	(850)	(850)
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應付年費餘額的承擔	(529)	-
資產淨值	18	639
少數股東權益 (百分之四十點一三)	(7)	
所收購的淨資產	11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租金費用及分包合約費用	a & c	50	60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系統整合費用	a	218	194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 c	461	438
已付或應付主要股東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a	149	147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68	65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該等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的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彼等的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	41
受僱後福利	2	2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4	22
	68	65

c. 與共同控制公司的交易詳情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境內、香港與其他國家間的本地及國際網絡傳輸服務，訂立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及國際服務協議。根據國際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首五個營業年度各年須向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其「承諾服務」（即國際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終端接駁服務、國際傳輸容量及互聯網網閘接駁服務）全年的九成、九成、八成、七成及六成總購買量。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預料為一項互惠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等協議其後於 2001 年 1 月 31 日修訂，並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再作修訂，據此，本集團及 Telstra 均同意每年向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及 Telstra 各自於承諾服務的九成傳輸容量，並須最少每年參照當時市價的比率而定，直至經修訂 15 億美元銀團有期貨款融資（「恆通有期融資」）項下 12 億美元（約港幣 93.6 億元）債務的未償還部分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償還予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止。合營公司屬下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必須根據經修訂本地網絡傳輸協議每年向本集團購入其九成的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協議已作相若延長。作為合營公司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國際服務協議已於 200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d)。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合營公司購買港幣 1.56 億元（2004 年：港幣 4.17 億元）的國際網絡傳輸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共同控制公司的交易詳情 (續)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 Telstra 協定以約 3.109 億美元（約港幣 24.25 億元），向銀團購入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 12 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在所購入的債務中應佔百分之五十，或約 1.5545 億美元（約港幣 12.13 億元）。購入事項已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該筆應收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有抵押，並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筆過償還。有關應收貸款可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計六個月內免付利息，並經同意於該期間後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50 基點計息。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約為港幣 12.14 億元，並已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內。根據有關合營公司建立新經營模式的安排，此筆應收貸款隨後於 2005 年 4 月 16 日抵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d)。

此外，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及 Telstra 同意向該合營公司提供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及 Telstra 各自就該筆融資出資高達 2,500 萬美元（約港幣 1.95 億元）。該筆融資有抵押，合營公司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悉數償還。該筆融資項下的應收利息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50 基點計息。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合營公司概無根據該筆融資提取任何款項（2004 年：無）。

如附註 3(d)所載，根據於 2005 年 4 月 16 日簽訂的恆通網絡服務協議，對於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分配國際海底電纜容量一事，合營公司將向本集團及 Telstra 集團提供若干外判服務。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支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外判費用為港幣 2.84 億元（2004 年：無）。

19. 結賬日後事項

- a. 如附註 3(f)所載，於 2005 年 7 月 8 日，Mobile Holding No. 2 透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提出收購建議，收購 Mobile Holding No. 2 尚未擁有的全部 SUNDAY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 SUNDAY 股份港幣 0.65 元，與 Mobile Holding No. 2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購入 SUNDAY 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相同。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Mobile Holding No. 2 接獲有效的接納申請涉及 515,013,960 股 SUNDAY 股份，佔 SUNDAY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七點二二。因此，Mobile Holding No. 2 擁有合共 2,305,147,960 股 SUNDAY 股份的權益，佔 SUNDAY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七點一零。此外，收購期現已延長，而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收購建議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尚未截止。

19. 結賬日後事項 (續)

- b. 於 200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已向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SUNDA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本公司原則上同意（直接或透過其中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為滙亞通訊提供所需的財務資源，以便滙亞通訊償還與（其中包括）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SUNDAY 的設備供應商及股東）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及履約保證，另取消信貸協議項下任何未動用信貸。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與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SUNDAY 3G」，SUNDA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履約保證費函件，據此 SUNDAY 3G 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佣金（按照商業收費或更優惠的收費計算），換取本公司訂立一項銀行信貸（「電訊盈科履約保證信貸」），並由本公司安排發行履約保證以取代當時已根據信貸協議發行的履約保證合共港幣 210,746,000 元。此外，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滙亞通訊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信貸協議（「公司間信貸協議」），據此滙亞通訊獲授一般信貸及器材信貸（「該等信貸」），以便預付信貸協議項下的一般信貸及器材信貸。該等信貸按照商業利率或更優惠的利率計息。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信貸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及履約保證，均已透過提取公司間信貸協議項下約港幣 8.74 億元以及根據電訊盈科履約保證信貸發行履約保證的方式預付，另已經取消信貸協議項下的未動用信貸。
- c. 於 200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 發行 5 億美元 5.25 厘 2015 年到期的保證票據。有關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d. 於 2005 年 7 月 22 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 JALECO Ltd. 的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二權益，代價約為 4,700 萬美元（可於完成後作出若干調整），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估計出售收益約港幣 1.6 億元。出售事項預期將於 2005 年 8 月底前完成。
- e. 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宣佈 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GET」，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第一通有限公司（新加坡三家流動電話營辦商之一）約百分之十二點一權益，代價約為新加坡幣 2.608 億元，惟須待 The 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IDA」）批准後方可作實。作為擁有 GET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的股東，本集團將收取約 7,700 萬美元（約港幣 6.01 億元），出售估計為本集團變現收益約港幣 2,700 萬元。預期將於 2005 年 9 月底獲 IDA 正式批准。

20. 比較數字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數字由本集團編製，並已就附註 2 所載相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的本公司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38,456,600 (附註 1(a))	1,746,122,668 (附註 1(b))	3,490,018 (附註 1(c))	1,788,069,286	26.62%
蘇澤光	2,161,000	—	—	—	19,822,000 (附註 3)	21,983,000	0.33%
袁天凡	—	—	—	—	20,068,000 (附註 2)	20,068,000	0.30%
彭德雅	253,200	—	—	—	4,629,200 (附註 2)	4,882,400	0.07%
艾維朗	760,000	—	—	—	15,800,200 (附註 4)	16,560,200	0.25%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 5)	—	—	14,390,400 (附註 2)	15,585,115	0.23%
李智康	992,600 (附註 6(a))	511 (附註 6(b))	—	—	6,000,000 (附註 2)	6,993,111	0.10%
霍德爵士	—	—	—	—	4,000,000 (附註 2)	4,000,000	0.06%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博士	600,000	—	—	—	—	600,000	0.0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續）

A.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 4,709,600 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則持有 33,747,000 股股份，而 Chiltonlink Limited 及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 36,726,857 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 Yue Shun Limited 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長實及和黃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 Yue Shun Limited 所持有的 36,726,857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於 20,354,286 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 20,354,286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於 1,526,094,301 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 1,526,094,301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 162,947,224 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而李澤楷全權控制的 PCD（見上文）是該計劃的持有人。
- (c) 該數目指透過盈科控股所控制法團產生的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李澤楷被視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當中包括：
 - (i) 於 679,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以 67,900 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 10 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因持有合共價值 1,400 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擁有 2,811,018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由盈科拓展擁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七三的權益）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兌換為 2,811,018 股本公司股份。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蘇澤光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 根據與 PCD 訂立的協議，蘇澤光將獲轉讓 4,322,000 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分成兩等份，由受聘於本公司滿第二週年起逐年轉讓予蘇澤光，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 本公司向蘇澤光（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 15,500,000 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 以 20 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 200 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 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 15,800,000 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6.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一般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續）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淡倉，涉及合共 390,720,763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點八二，有關淡倉的詳情如下：

- (a) 386,398,763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 386,398,763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而盈科拓展為盈科控股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淡倉；及
- (b) 透過李澤楷全權控制的 PCD（見「於本公司的權益」分節附註 1.(a)）持有 4,322,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蘇澤光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該等本公司股份將分成兩等份，由受聘於本公司滿第二週年起逐年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一家受控法團依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的淡倉。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A. PCCW Capital Limited

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價值 400 萬美元及 1,000 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 PCCW Capital Limited 發行。因此，李澤楷作為若干信託（該等信託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創立人，被視作於 PCCW Capital Limited 發行的合共 1,400 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B.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盈大地產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蘇澤光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有關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994 年 9 月 20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 年計劃」）。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 1994 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 年計劃」）。於 2004 年終止 1994 年計劃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 2004 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1994 年計劃

(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及 2)	歸屬期 (附註 1)	行使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						
蘇澤光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12,000,000	12,000,000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4	08.17.2003 至 08.17.2009	11.7800	2,134,000	2,134,0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3,200,000	3,200,0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8,534,000	8,534,000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A. 1994 年計劃 (續)

(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及 2)	歸屬期 (附註 1)	行使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 (續)						
彭德雅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2	08.17.2000 至 08.17.2009	11.7800	272,000	272,0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4	08.17.2000 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鍾楚義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4	08.17.2001 至 08.17.2009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5,695,200	5,695,2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A. 1994 年計劃 (續)

(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及 2)	歸屬期 (附註 1)	行使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8.17.1999 至 09.15.1999	(附註 3)	08.17.2000 至 08.17.2009	11.7800	9,691,190	7,416,125
	10.25.1999 至 11.23.1999	(附註 3)	10.25.2000 至 10.25.2009	22.7600	3,432,400	3,370,400
	02.08.2000 至 03.08.2000	02.08.2001 至 02.08.2003	02.08.2001 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 至 09.24.2000	(附註 4)	(附註 4)	60.1200	3,908,000	3,858,000
	10.27.2000 至 11.25.2000	(附註 5)	(附註 5)	24.3600	11,085,070	10,455,350
	01.22.2001 至 02.20.2001	(附註 6)	(附註 6)	16.8400	11,156,718	10,530,798
	02.20.2001	02.08.2002 至 02.08.2004	02.08.2002 至 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 至 05.16.2001	(附註 7)	(附註 7)	10.3000	1,324,360	1,158,920
	07.16.2001 至 09.15.2001	07.16.2002 至 07.16.2004	07.16.2002 至 07.16.2011	9.1600	648,600	511,200
	10.15.2001 至 11.13.2001	10.15.2002 至 10.15.2004	10.15.2002 至 10.15.2011	8.6400	292,000	120,000
	05.10.2002	(附註 3)	04.11.2003 至 04.11.2012	7.9150	231,700	86,700
	06.19.2002	(附註 8)	(附註 8)	10.0900	179,000	179,000
	08.01.2002	08.01.2003 至 08.01.2005	08.01.2003 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 至 11.13.2005	11.13.2003 至 11.12.2012	6.1500	6,860,000	6,82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62,082,678	54,424,009
	09.16.2003	09.16.2004 至 09.15.2006	09.16.2004 至 09.14.2013	4.9000	1,190,000	1,190,000
其他	10.11.2002	於 10.11.2002 全部歸屬	10.11.2002 至 10.10.2007	8.6165	1,200,000	1,20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2,200,000	2,200,000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A. 1994 年計劃 (續)

(2)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歸屬期 (附註 1)	行使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僱員 合共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787,998	4.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3)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僱員 合共	11.7800	—	2,275,065
	22.7600	—	62,000
	60.1200	—	50,000
	24.3600	—	629,720
	16.8400	—	625,920
	10.3000	—	165,440
	9.1600	—	137,400
	8.6400	—	172,000
	7.9150	—	145,000
	6.1500	—	40,000
	4.3500	—	6,870,671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B. 2004 年計劃

(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歸屬期 (附註 1)	行使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						
蘇澤光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3,500,000
袁天凡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3,000,000
彭德雅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2,000,000
艾維朗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3,000,000
鍾楚義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3,000,000
李智康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1,000,000
霍德爵士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2,000,000
僱員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	49,789,000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B. 2004 年計劃 (續)

(2)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歸屬期 (附註 1)	行使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幣元
董事／行政總裁						
蘇澤光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3,500,000	4.50
袁天凡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4.50
彭德雅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4.50
艾維朗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4.50
鍾楚義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4.50
李智康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1,000,000	4.50
霍德爵士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4.50
僱員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 至 02.08.2007	02.08.2006 至 02.07.2009	4.4750	51,424,000	4.50

購股權計劃 (續)**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B. 2004 年計劃 (續)****(2)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 (續)**

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為港幣 0.98 元。加權平均使用的假設如下：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無風險利率	2.4%
預計年期	4
波幅	0.32
預期每股股息	港幣 0.15 元

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估計可自由轉讓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鑒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股票期權明顯不同，加上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價值。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

(3)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僱員			
合共	4.4750	—	1,635,000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A. 盈大地產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 年計劃」）。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 2003 年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 20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 2003 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 年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 年計劃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獲採納。終止 2003 年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 年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 2005 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自採納 2005 年計劃以來，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盈大地產概無根據 2005 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盈大地產 2003 年計劃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3 年計劃

(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歸屬期 (附註 1)	行使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 蘇澤光	12.20.2004	於 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 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鍾楚義	12.20.2004	於 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 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2)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人士（定義見 2003 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行使購股權。

(4)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購股權計劃 (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B.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NDAY」)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UNDAY 於 2000 年 3 月 1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2000 年計劃」)。於 2002 年 5 月 22 日，SUNDAY 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2002 年計劃」)，並終止 2000 年計劃。於終止 2000 年計劃後，將不會根據 2000 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 2000 年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SUNDAY 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 2002 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SUNDAY 的股份。自採納 2002 年計劃起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SUNDAY 概無根據 2002 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 SUNDAY 2000 年計劃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0 年計劃

(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歸屬期	行使期限 結束 (附註 1 及 9)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3.23.2000	(附註 9)	03.22.2010	3.05	13,194,076	12,862,666
	05.31.2000	(附註 9)	05.30.2010	1.01	13,737,971	13,206,730
	05.31.2000	(附註 9)	05.30.2010	3.05	255,844	155,929
	01.19.2001	(附註 9)	01.18.2011	1.01	1,442,198	1,290,506

(2)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3)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僱員				
合共	03.23.2000	3.05	—	331,410
	05.31.2000	1.01	—	531,241
	05.31.2000	3.05	—	99,915
	01.19.2001	1.01	—	151,692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2. 由於參與 1994 年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中期報告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3. 該等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4.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 年 5 月 26 日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 年 3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 2001 年 8 月 26 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 年 5 月 26 日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8.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授出日期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或 2003 年 10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9. 就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百分之四十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及行使，而隨後兩年可每年行使百分之三十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而回顧期間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	1,528,781,171	22.76%
盈科控股	2	1,549,938,605	23.07%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3	1,549,938,605	23.07%
The Ocean Trust	3	1,549,938,605	23.07%
The Starlite Trust	3	1,549,938,605	23.07%
OS Holdings Limited	3	1,549,938,605	23.07%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3	1,549,938,605	23.07%
The Ocean Unit Trust	3	1,549,938,605	23.07%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3	1,549,938,605	23.07%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网通集團」）	4	1,343,571,766	20.00%
淡倉			
盈科拓展	5	386,398,763	5.75%
盈科控股	5	386,398,763	5.75%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5	386,398,763	5.75%
The Ocean Trust	5	386,398,763	5.75%
The Starlite Trust	5	386,398,763	5.75%
OS Holdings Limited	5	386,398,763	5.75%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5	386,398,763	5.75%
The Ocean Unit Trust	5	386,398,763	5.75%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5	386,398,763	5.75%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拓展於 1,526,094,301 股股份及以 67,900 份美國預託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方式持有的 679,000 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拓展透過其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七三股權的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於 1,000 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 2,007,870 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該等債券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 20,354,286 股股份及 400 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 803,148 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該等債券由盈科控股持有，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詳情見上文附註 1）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
- 於 2004 年 4 月 18 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O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The Ocean Trust 及 The Starlite Trust 分別持有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則為 The Ocean Trust 及 The Starlite Trust 的全權受託人。
- 中國网通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控股、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The Ocean Trust、The Starlite Trust、OS Holdings Limited、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被視為依據「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分節所述的安排，於盈科拓展所持的相同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一般資料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權益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49,938,605	23.07%
淡倉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386,398,763	5.75%

附註：

由於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的投資經理，而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電訊盈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PCCW Code of Conduct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 Senior Management）（「《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電訊盈科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常規守則》A.4.1、A.4.2、D.1.2及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常規守則》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佔當時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有關條文將予以檢討，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出修訂建議，務求完全符合《常規守則》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D.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30日後符合是項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者關係

上市

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 10 股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美元保證票據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本公司須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限制，原因為該等規則適用於證券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例規定，本公司經已以 20-F 表格將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在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20-F 表格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投資者關係辦事處索閱。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2005 年中期報告

本 2005 年中期報告（「2005 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可供索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查閱。

股東如：

- A) 以電子形式收取 2005 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 2005 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傳真：+852 2529 6087 /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00008@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 2005 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 2005 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屆時 2005 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會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

指數成份股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屬下列指數的成份股：

恒生指數
MSCI 指數系列
FTSE4Good 環球指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W

公司秘書

翟迪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ADR)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電話：+1 877 CITIADR (248 4237)（免費專線）
電話：+1 816 843 4281
電子郵箱：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關係

霍羅德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41 樓
電話：+852 2514 5084
傳真：+852 2962 5003
電子郵箱：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鰗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網址：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
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PCW)

© 200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 版權所有 · 不得翻印

